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辦理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學童補助要點

103年4月2日新北石民字第1032184743號令訂定

108年5月23日新北石民字第1082836630號令修正

109年7月10日新北石民字第1092958477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養石門區學生互助合作之群性及自立之生活習性，並減輕家長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就讀新北市石門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並由學校統一申請。

三、補助範圍為學生營養午餐、獎學金、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所審核通過項目。但非屬學生學習或生活有關項目不予補助。

四、營養午餐補助：

（一）基本費：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七百六十元，並得視物價及學校情形酌予增減，但增減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日費：每位學生依實際上課日數補助，國中學生每位每日補助新臺幣五十三元；國小及幼兒園學生，每位每日補助新臺幣四十七元，並得視物價及學校情形增減，但增減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三）補助範圍：僅限補助基本費、午餐費，倘有不足額由學校自行籌措。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文件：學校於學期開始檢齊午餐計畫、經費概算、學生名冊暨印領清冊及成果照片提出申請。

（五）核銷方式：學校於學期開始前檢附領據及相關文件，函送本所俾憑核撥該學期之午餐經費（事前撥付）；並應於學期結束後，依實際在校學生人數及上課日數核實提列並檢附收支結結算表送本所備查，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所。

五、其他補助：由學校備具申請計畫書送本所審核通過後撥款，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經費概算、名冊及預期效益等，本所並得要求於補助完成後檢具學生印領清冊及成果照送本所備查。

1

六、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並經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支應；倘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撥付回饋金情勢變更調整時，本要點補助金額亦須同時變更調整。